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企业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存在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的行为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；  
　　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，泄露国家秘密，危害国家安全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；  
　　（三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，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侵害民族风俗习惯，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，伤害民族感情，破坏民族团结；  
　　（四）宣扬宗教狂热，危害宗教和睦，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，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，宣扬邪教、迷信；  
　　（五）危害社会公德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，宣扬淫秽、赌博、吸毒，渲染暴力、恐怖，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；  
　　（六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；  
　　（七）侮辱、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  
　　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的行为。